

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公司法

——按公司法体系比较

甘 华 鸣 编 著
罗 锐 韧

中 国 经 济 出 版 社

25.2. 分公司和子公司

25.3. 外国人持股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公司法体系为主线索，比较了世界13个主要国家和地区公司法，涉及公司的设立、注册登记、股份与债券的发行、盈余分配、审计、转化与合并以及清算等内容。作者把这13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法分成三大类，比较了三者的差异之处，还对一些易引起误解的术语进行了澄清。

本书结构严谨，行辞简洁，能够使读者在较短时间内掌握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公司法的基本内容。

本书对制定公司法、组建与管理公司、研究企业制度及产权制度以及研究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等有较大参考价值。若能配套使用本书作者的另一部著作《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公司法——按国家和地区比较》，效果更好。

本书适合于法律理论与实践工作者、经济理论与实践工作者、企业家、机关干部和大中专学生阅读。

责任编辑：卫南平
封面设计：愚鲁

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公司法 ——按公司法体系比较

甘华鸣 编著
罗锐韧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有色华勘曙光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4 22/32印张 400千字

1989年8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定价 15.00元

ISBN7—5017—0485—6/D·71

前 言

(一)

我国学术界许多人认为英美法系只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而未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大陆法系则既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又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

细致、深入的研究表明：事实并非如此。

在美国，《美国模范公司法》的确只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而未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是，尽管《美国模范公司法》的绝大部分规定已被绝大多数州的公司法所采纳，但偏偏这个规定未被采纳，相反，绝大多数州的公司法都既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又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各州公司法中最典型的《特拉华州公司法》就是一个例子。

在英国，公司法明确地既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又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

然而，在欧洲大陆，尽管几乎所有国家的公司法都既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又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但也有例外，例如瑞典就只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而未规定有限责任公司。

(二)

长期以来，我国学术界不少人认为公司法体系可分成两块即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并且他们认为日本、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归属于大陆法系。

然而，我们的研究却表明：日本、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公司

法与大陆法系有较大区别,同时,也明显区别于英美法系——也就是说,日本、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公司法自成一体,与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相并列。由此,我们把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公司法分成三大类:英美等国公司法、(欧洲)大陆国家公司法以及日本、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公司法。

三大类国家和地区的公司法有较明显的区别,主要区别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体制以及有限责任公司的若干主要方面:

1. 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体制

三大类国家和地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体制有较明显的区别,请参见下表1。

从表1中可以很容易看出,英美等国不设监事会,董事会直接向股东会负责;大陆各国一般同时设董事会(严格地说,应译为执行委员会)和监事会(严格地说,应译为监督委员会),董事会向监事会负责,而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日本、台湾等国家和地区虽然设有监事,但监事只起监督作用,它与董事会一起共同向股东会负责,并且监事是个体机关,而不是会议体机关。

2. 有限责任公司

三大类国家和地区有关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差别较大:

(1) 英美等国和大陆国家把名义资本叫做“股本”(即股份资本),而日本、台湾等国和地区则把名义资本叫做“资本”;

(2) 英美等国和大陆国家把“股本”分成股份,而日本、台湾等国和地区则不把“资本”分成股份;

(3) 英美等国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发行股票,而大陆国家和日本、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得发行股票;

(4) 英美等国有限责任公司可以采用募集设立方式,而大陆国家和日本、台湾等国家有限责任公司不能采用募集设立方式。

以上只是列举了三大类国家和地区公司法主要区别,更详细的分析请参见本书有关章节。

(三)

我国习惯上一沿用术语是“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这两个术语极易引起如下误解：“股份有限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种，“有限责任公司”包含“股份有限公司”。

但是，从本质上来讲，这两种公司的股东均只承担有限的责任，并且，这种有限的责任仅限于其所认购的股份，也就是说，这两种公司的股东均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而承担责任；同时，这两种公司的股本(股份资本)都分为股份。所以，这两种公司都是“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说“责任受股份限制的有限责任公司”。(在英国，还有一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说，“责任受担保限制的有限责任公司”。)

至于这两种公司的区别，本书正文中将详细列举，在此只指出其根本之处：前者的股东人数没有最高限额，后者的股东人数有最高限额；前者的股份表现为有价证券，后者的股份不表现为有价证券；前者的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后者的股份不能自由转让。总的可概括为：后者较前者有较浓厚的“封闭性”色彩。

因此，为了术语的科学性，应把前者称为“开放股份有限公司”，把后者称为“封闭股份有限公司”，而把两者合称为“股份有限公司”。

但是，考虑到术语的约定俗成性，我们在本书中仍然使用“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这两个术语。

本书所介绍的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公司法有关公司类型的术语对照见表2。

比较复杂的英国公司法中有关公司类型术语见表3。

(四)

为了使行文简洁，本书采用了下列一些术语与语词，现说明如下：

1. “公司”。除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书中“公司”均指“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律”。除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书中“法律”均指“公司法”，或包括有关公司的法律规则的其它法律如“商法”、“民法”等；
3. “法律允许”或“(法律)允许”等语词的完整意义是：法律不禁止某项行为或事项，但当事人并不必须完成这项行为或事项；
4. “公司可以”或“(公司)可以”等语词的完整意义是：公司可以但并不必须完成某项行为或事项；

5. 本书统一了各国术语的译文。例如，本书中的“公积”有人译为“储备金”、“准备金”等，本书中的“盈余”有人译为“利润”，本书中的“会计表册”有人译为“年度帐目”，本书中的“审计员”有人译为“查帐员”、“会计监事”，本书中的“调查员”有人译为“检查人”，本书中的“股息”有人译为“股利”，本书中的“股东常会”有人译为“年度股东大会”，本书中的“股东临时会”有人译为“特别股东大会”，而本书中的“特别股股东会”则是指专由特别股股东组成的会议。

(五)

本书对所涉及的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使用以下编号、遵照以下顺序：

A. 美国

- A. I. 《美国模范公司法》
- A. II. 《特拉华州公司法》
- B. 日本
- C. 英国
- D. 法国
- E. 联邦德国
- F. 奥地利
- G. 意大利
- H. 瑞士
- I. 比利时
- J. 荷兰
- K. 丹麦
- L. 瑞典
- M. 台湾(地区)

(六)

本书对所介绍的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公司法体系包括以下内容、遵照以下顺序:

- 1. 基本法
 - 1.1. 成文法
 - 1.2. 判例法
 - 1.3. 法律实体
 - 1.4. 公司主要类型
 - 1.5. 公司其它类型
- 2. 公司的设立
 - 2.1. 基本文件
 - 2.2. 章程的法定内容
 - 2.3. 章程的补充内容

- 2.4. 章程的形式
- 2.5. 设立方式
- 2.6. 发起人的数量
- 2.7. 发起人的国籍
- 2.8. 最低股本额
- 2.9. 政府许可
- 2.10. 设立的完成
- 2.11. 注册登记
- 2.12. 公告
- 2.13. 开业
- 2.14. 章程的变更
- 3. 公司的商事注册
 - 3.1. 法律
 - 3.2. 注册登记
 - 3.3. 公告
- 4. 公司的名称
 - 4.1. 名称的选定
 - 4.2. 名称的变更
- 5. 公司的注册住所
 - 5.1. 注册住所的选定
 - 5.2. 注册住所的变更
- 6. 公司的宗旨
 - 6.1. 宗旨的决定
 - 6.2. 宗旨以外的行为
 - 6.3. 宗旨的变更
- 7. 公司的有限责任及一人公司
 - 7.1. 有限责任
 - 7.2. 一人公司
- 8. 公司的股本

- 8.1. 股本和已发行股本
- 8.2. 股本的缴付
- 8.3. 招股章程
- 8.4. 证券交易所
- 8.5. 股本的增加
- 8.6. 股本化发行
- 8.7. 新股认购权
- 8.8. 银行
- 8.9. 股本的减少
- 9. 公司的股份
 - 9.1. 票面价值
 - 9.2. 记名股和无记名股
 - 9.3. 股票（股份证书）
 - 9.4. 普通股
 - 9.5. 优先股
 - 9.6. 无表决权股
 - 9.7. 多重表决权股
 - 9.8. 雇员股
- 10. 公司的股份的分派和转让
 - 10.1. 分派的决定
 - 10.2. 以现金形式分派
 - 10.3. 以其它形式分派
 - 10.4. 溢价分派与折价分派
 - 10.5. 股份的催缴
 - 10.6. 记名股的转让
 - 10.7. 无记名股的转让
 - 10.8. 转让的限制
 - 10.9. 自有股份
- 11. 公司的债券

- 11.1. 发行
- 11.2. 政府许可
- 11.3. 记名债券和不记名债券
- 11.4. 债券的担保
- 11.5. 可转换债券与参与债券
- 11.6. 债券的转让
- 11.7. 债券持有人代表制
- 12. 公司的股东会
 - 12.1. 股东常会
 - 12.2. 股东常会的权限
 - 12.3. 股东临时会
 - 12.4. 召集
 - 12.5. 通知期
 - 12.6. 通知方式
 - 12.7. 股票的储存
 - 12.8. 股东会地点
 - 12.9. 与会股东的法定人数
 - 12.10. 表决
 - 12.11. 代理
 - 12.12. 决议
 - 12.13. 会议记录
 - 12.14. 决议的撤销与无效
- 13. 公司的少数股东的权利
 - 13.1. 股东会的召集
 - 13.2. 股东会的议程
 - 13.3. 股东的质询
 - 13.4. 审计员的选择
 - 13.5. 特别调查
 - 13.6. 少数股东的其它权利

13.7. 对少数股东的压制

14. 公司的管理体制

14.1. 管理体制的类型

14.2. 董事会与监事会或监事的关系

14.3. 董事会

14.4. 监事会或监事

14.5. 董事

14.6. 董事的人数

14.7. 法人董事

14.8. 董事的国籍

14.9. 董事的任期

14.10. 董事的任命

14.11. 董事的撤换

14.12. 董事年龄限制

14.13. 雇员董事

14.14. 董事的股份或资格股

14.15. 董事的消极资格

14.16. 董事的姓名

14.17. 董事的报酬

14.18. 董事的利益关系

14.19. 向董事贷款

14.20. 董事的责任

14.21. 董事的免责

14.22. 监事的人数和任命

14.23. 法人监事

14.24. 监事的年龄限制

14.25. 监事的消极资格

14.26. 监事的报酬

14.27. 监事的撤换

- 14.28. 监事的责任
- 15. 公司的秘书和代理人
 - 15.1. 秘书
 - 15.2. 代理人
- 16. 公司的雇员
 - 16.1. 法律
 - 16.2. 雇员的国籍
 - 16.3. 雇员代表制
 - 16.4. 雇员参与制
- 17. 公司的合同
 - 17.1. 代表公司的授权
 - 17.2. 商事注册登记
 - 17.3. 合同的形式
 - 17.4. 业务信函
- 18. 公司的会计表册
 - 18.1. 制备
 - 18.2. 制备的准则
 - 18.3. 提交与通过
 - 18.4. 存档和公告
- 19. 公司的股息与公积
 - 19.1. 决定
 - 19.2. 期中股息
 - 19.3. 支付方式
 - 19.4. 公积
- 20. 公司的审计
 - 20.1. 强制性审计
 - 20.2. 审计员的资格
 - 20.3. 审计员的任免
 - 20.4. 审计员的职责

- 20.5. 审计员的责任
- 21. 公司的子公司和母公司
 - 21.1. 定义
 - 21.2. 集团合并财务报表
 - 21.3. 获得参与权
 - 21.4. 通知
- 22. 公司的转化和合并
 - 22.1. 转化
 - 22.2. 合并
 - 22.3. 政府许可
- 23. 存续期和清算
 - 23.1. 存续期
 - 23.2. 自愿清算
 - 23.3. 强制清算
 - 23.4. 资产与损失
- 24. 有限责任公司
 - 24.1.1. 成文法
 - 24.1.2. 法律实体
 - 24.1.3. 实际意义
 - 24.1.4.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
 - 24.2.1. 章程
 - 24.2.2. 章程的法定内容
 - 24.2.3. 章程的补充内容
 - 24.2.4. 股东的人数
 - 24.2.5. 设立的完成
 - 24.3.1. 注册登记
 - 24.3.2. 公告
 - 24.4. 名称
 - 24.5. 注册住所

- 24.6. 宗旨
- 24.7.1. 有限责任
- 24.7.2. 一人公司
- 24.8.1. 股本
- 24.8.2. 股本的增加与减少
- 24.9. 股份
- 24.10.1. 股份的分派和转让
- 24.10.2. 自有股份
- 24.11. 债券
- 24.12.1. 股东会
- 24.12.2. 股东会的召集
- 24.12.3. 表决与决议
- 24.12.4. 会议记录
- 24.13. 少数股东的权利
- 24.14.1. 经理
- 24.14.2. 董事会和监事会或监事
- 24.15. 代理人和秘书
- 24.16. 雇员
- 24.17.1. 合同
- 24.17.2. 业务信函
- 24.18. 会计表册
- 24.19. 股息和公积
- 24.20. 审计
- 24.21. 子公司与母公司
- 24.22. 转化与合并
- 24.23.1. 存续期
- 24.23.2. 清算
- 25. 外国公司
- 25.1. 许可

目 录

前 言	(1)
1. 基本法	(1)
2. 公司的设立	(9)
3. 公司的商事注册	(42)
4. 公司的名称	(53)
5. 公司的注册住所	(61)
6. 公司的宗旨	(67)
7. 公司的有限责任及一人公司	(74)
8. 公司的股本	(79)
9. 公司的股份	(99)
10. 公司的股份的分派和转让	(117)
11. 公司的债券	(135)
12. 公司的股东会	(148)
13. 公司的少数股东的权利	(182)
14. 公司的管理体制	(197)
15. 公司的秘书和代理人	(244)
16. 公司的雇员	(248)
17. 公司的合同	(255)
18. 公司的会计表册	(264)
19. 公司的股息与公积	(274)
20. 公司的审计	(285)
21. 公司的子公司和母公司	(297)
22. 公司的转让和合并	(310)
23. 公司的存续期和清算	(318)
24. 有限责任公司	(328)
25. 外国公司	(411)

英汉术语对照.....	(420)
参考书目.....	(442)
后 记.....	(446)